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0,000,000股認購股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達成認購協議中的若干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故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延期函，據此，雙方同意延長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的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除上文所述延長完成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